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誠信經營這堂課

經濟部

誠信經營這堂課

第一堂 接軌國際之誠信經營

第1集【總裁的告白】

time:2020.03.

月明星稀的深夜，**好食集團**的**王總裁**卻輾轉反側，想起在國外念研究所時有過數面之緣卻只能暗戀的學姊**—費絲·萊特**。她總是校園中的風雲人物，同時也是眾多男孩可望而不可及的白月光，畢業後旋即接手家族百年企業「**萊特集團**」，將其打造為食品業界的日不落帝國，企業品牌更因此跨足世界各地。

一別經年，**王總裁**萬萬沒想到再次想起**費絲學姊**是因為一篇轟動各界的報導：「因全球疫情爆發導致物資短缺，**萊特集團**遂利用各地的分公司賄賂官員以取得訂單。不料東窗事發，各國紛紛開始調查**萊特集團**的賄賂行為且處以高價裁罰，不僅集團聲譽因此一落千丈，甚至賠上國家的形象。……」

王總裁原本期待**萊特集團**總有東山再起的一天，卻不料屋漏偏逢連夜雨，根據晚間傳來的最新消息，**萊特集團**現任經營者**費絲·萊特**已因紛至沓來的挫敗而導致積鬱成疾，令人不勝唏噓…

【錦囊妙計】……待續

壹、國際之趨勢

賄賂，重要嗎？可行嗎？

據國際貨幣基金（IMF）估計，全球經濟每年因公部門貪污所損失的金額至少達到1.5兆至2兆美元，……雖然貪腐在經濟上造成的間接成本已是眾所皆知，但直接成本可能更可觀且使經濟衰弱。

賄賂對社會與企業之衝擊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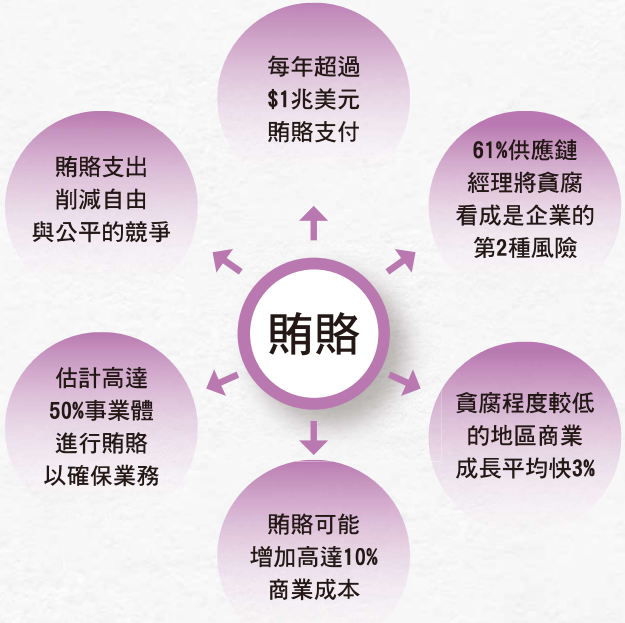

一、打擊賄賂外國公職人員公約

在反賄賂的國際氛圍中，從國際商會（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簡稱ICC）1977年《打擊勒索和賄賂行為準則》、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簡稱OECD)於1997年的《打擊賄賂外國公務員公約》與2003年《跨國企業指導綱領》、ICC於1997年《打擊腐敗-公司實務手冊》與2005年《打擊勒索和賄賂行為準則與建議》，OECD成為反貪腐改革的關鍵論壇，1997年通過《打擊賄賂外國公職人員公約》，這代表重要的里程碑。

二、企業社會責任（CSR）

聯合國於1999年提出「全球盟約(Global Compact)」，將人權、勞工、環境及反貪腐四項議題作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國際共通標準，並主張企業應營造誠信公平的經營環境。

企業反貪已蔚為全球趨勢，自2007年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第19屆(澳洲)雪梨部長會議，通過「企業行為準則」(Code of Conduct for Business)後，已將「提昇企業社會責任」及「打擊貪腐」列為必需面對的二項全球化議題，鼓勵公私部門建立夥伴關係，致力改善治理機制、打擊貪腐。其他國際性組織，如：國際商會、經濟合作發展組織、世

界經濟論壇（WEF）、世界銀行（WB）、世界貿易組織（WTO）和國際透明組織（TI）也都陸續提出企業應誠信經營的主張與商業經營規範，益見企業責任已蔚為國際趨勢。

2018年8月1日我國公司法修正將【企業社會責任】正式納入公司法第1條第2項，明定「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推動公司社會責任已為國際潮流及趨勢，本次修正導入公司應善盡其社會責任之理念，所以公司除從事營利行為外，亦負有社會責任。

管理大師麥可波特(Michael Porter) 亦說：「企業社會責任與經營策略結合是企業未來新競爭力的來源！」

三、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

為強化全球反貪倡廉之力道，聯合國大會於2003年10月31日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以下簡稱UNCAC），為順應國際廉政趨勢，我國於2015年5月20日公布「UNCAC施行法」，使其具有國內法律效力。

- 針對私部門防貪機制，UNCAC第12條提出下列一般性準則：
  1. 防止涉及私部門之貪腐，加強私部門之會計及審計標準，並酌情對不遵守措施之行為制定有效、適度且具有警惕性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處罰。
  2. 促進執法機構與相關企業之合作。
  3. 促進制定各種旨在維護相關私人企業操守標準及程序，包括正確、誠實及妥善從事商業活動和所有相關職業活動，並防止利益衝突之行為守則，及在企業之間及企業與國家間之契約關係，促進良好商業慣例採用之行為守則。
  4. 增進私營實體透明度。
  5. 防止濫用對企業之管理程序，包括補貼和發證之程序。
  6. 在合理期限內，對原公職人員之職業活動，或公職人員辭職或退休後在私部門任職，適當限制，以防止利益衝突。
  7. 確保民營企業實行有助於預防與發現貪腐的內部審計控制。
  8. 禁止設立帳冊外之帳戶、進行帳冊外之交易或與帳冊不符之交易、浮報支出、登錄負債科目時謊報用途、使用不實憑證、故意於法律規定之期限前銷毀帳冊。
  9. 應拒絕對構成賄賂之費用實行稅捐減免。

四、國際清廉印象指數（CPI）

國際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 Index 簡稱CPI）是由國際透明組織(TI)引用多達13家國際知名民調與研究機構的問卷資料，針對世界各國公部門貪腐情況進行評比，該指數主要調查對象為外商人士、專家學者以及民眾等人，透過測量調查對象對於各國公務人員和政治人物貪腐程度的實質感受，反映出主觀印象評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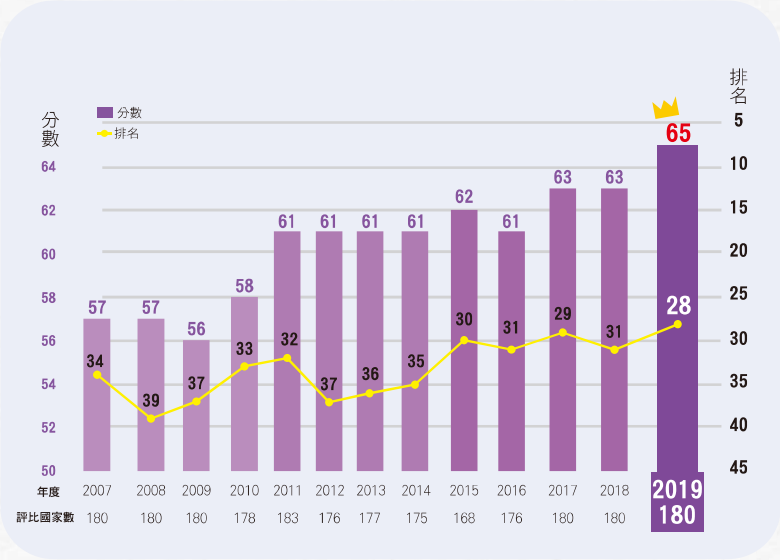

● 圖1、我國歷年清廉印象指數變化

據2020年1月公布由國際透明組織評比的2019年全球清廉印象指數，以滿分100代表高度清廉的國家，在全球180個納入評比的國家和地區中，紐西蘭和丹麥同樣以87分，成為全球最清廉的國家，我國得分為65分，排名全球第28名，成績超過全球84%受評國家，分數較2018年增加2分，名次則是進步3名。分數和排名皆創下我國的新高，顯示近年來我國推動的廉政建設已獲得國際社會的肯定。(如圖1)

五、未來防貪目標

法務部廉政署於2018年3月首次公布UNCAC國家報告，行政院於2018年8月舉辦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之一，認為當前的預防措施主要集中在公部門，台灣應更加關注私部門的預防措施，以因應日益嚴重的私部門貪腐之威脅。因此建構私部門防貪機制即為未來公私部門需要持續攜手合作努力的目標。

六、小結

早期藉著「商業賄賂」在競爭市場上取得優勢地位或許是重要可行的途徑，亦或許是商業行為之潛規則，然近年來，「商業賄賂」在競爭市場上已逐漸不可行，且越來越多的企業意識到賄賂所造成的風險，企業反貪已成國際間關注之焦點，亦是未來之全球趨勢，因此，私部門防貪機制之建立將成為企業的優勢競爭與永續經營之保證。

貳、全球之借鏡

面對全球化之競爭市場，企業經營策略不只技術層面提升，更需擴展至經營管理、商業競爭與法規遵循等面向，各國政府為防範公私部門之不法連結與不當競爭，及公司獲取不法利益，紛紛制定相關反貪腐規範。

較具代表性國家之反貪腐法規範，例如美國於1977年頒布之「海外反貪腐法」、日本於1998年修訂之「不正競爭防止法」條款及英國於2010年頒布「反賄賂法」等規範，值得引為借鏡：

一、美國-海外反貪腐法

(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FCPA)

美國於1977年頒布「海外反貪腐法」（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簡稱FCPA，或稱「反海外行賄法」），該法明文禁止美國企業向外國官員行賄，且因應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簡稱OECD)反賄賂公約的簽訂，美國自1998年起，將FCPA適用範圍大幅增加，包括在美國上市的公司或任何與美國有關的行賄行為(如經銷商行賄)均須受到規範；美國企業或其他跨國企業倘有違反「海外反貪腐法」，除須支付高額罰金外，相關企業管理者亦可能面臨坐牢處分，這也是美國長臂管轄權（long-arm jurisdiction）的概念。

以德國【西門子公司】於 2008 年違反「海外反貪腐法」的賠償為例，所付出的代價是需向美國政府支付約 8 億美元的罰金（和解金），同時也須另外向德國政府繳交約 8 億 5 千萬美元的罰金，不僅嚴重打擊【西門子】企業形象，更必須付出相當多的企業成本來挽回企業形象，不可不慎。

二、日本-不正競爭防止法

日本之反貪腐法制，係由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於1997年通過「禁止在國際貿易中行賄外國公務員公約」，要求會員國簽署公約並於其內國法上實現條約內容。日本基於履行義務之要求，即於1998年修正「不正競爭防止法」，增訂「對外國公務員贈賄罪」條款，藉以防制基於商業競爭目的，而對外國公務員提供不正利益之行為。

上述條款對於違反規定者訂有刑事處罰的課責機制，處罰對象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對自然人得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科或併科500萬日圓以下罰金，對法人得科3億日圓以下罰金。

三、英國–反賄賂法

(The Bribery Act)

英國頒布「反賄賂法」明定「商業組織懈怠防止賄賂罪」，將賄賂行為納入企業風險並賦予企業反貪腐責任，要求應建立「防貪機制」，商業機構若放任與其他相關人員行賄或受賄是犯罪行為，企業須證明已採行適當的反賄賂程序，才能是符合英國法令的。

英國反賄賂法（The Bribery Act 2010），於 2011 年7月1日生效實施，內容包含五大項目：一般賄賂罪、賄賂外國公職人員、商業組織未能防止賄賂、起訴和處罰（罰則）、其他違法行為規定。根據該法若犯罪最高處以10年監禁，及無限額罰款，並可能根據「犯罪收益法（Proceeds of Crime Act 2002）」沒收財產，及取消公司董事資格（Company Directors Disqualification Act 1986），該法具廣泛管轄權，無論犯罪發生在何處，允許起訴與英國有關的個人或公司，因此被稱為世界上最嚴厲的反賄賂立法。

英國標準協會於2010年推出【BS 10500：反賄賂/商業道德管理系統】，協助企業將法律轉化為實際措施；國際標準組織於2016年制定【ISO 37001：企業反賄賂/防貪管理體系】國際標準，即是以BS 10500標準為基礎所制定。

【重點分享】

【你，一個都不能少】

因應日益嚴重的私部門貪腐之威脅，建構私部門防貪機制即為未來公私部門需要持續攜手合作努力的目標。

【我，與國家清廉度有關】

CPI創下我國的新高，顯示近年來我國推動的廉政建設已獲得國際社會的肯定，全球借鏡，建立良好的企業文化與誠信經營理念，提升國家清廉形象。

【他，讓我更具競爭力】

反貪腐，可讓企業更具競爭力，國際ISO 37001：2016反賄賂管理系統可讓企業更具體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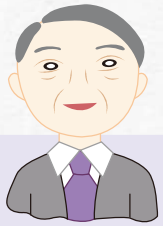

楊董的錦囊妙計

萊特集團最高管理階層或其治理委員會應正式對外表明該集團未來反賄賂政策，積極導入ISO 37001:2016，展現其對反賄賂管理系統的領導統御及承諾，澈底改頭換面，逆境中翻轉局勢，重新挽回企業的形象及東山再起的出路。